

中國文化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30

地 點：本校大恩館 11 樓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天任

紀錄：趙維娟

出列席：詳簽到表

請 假：詳簽報表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情形

二、董事長致詞(略)

三、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國防部於 102 年 3 月 18 日臺教學(六)第 1020039194 號函業將「軍訓」課程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爰修正本法第十條第九款。
- 二、畢業生服務委員會請求將該會負責人列為教務會議之學生代表，與本法現行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不符。擬比照校務會議、學務會議及總務會議原則，僅於本法訂定教務會議學生代表之人數，其詳細成員授予「教務會議設置辦法」及學務處依據「本校校內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訂定之。
- 三、鑒於全校性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重要，擬新增第二十四條第二十款「資訊安全委員會」。

- 四、 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6 日第 1707 次行政會議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P. 73)。

辦法：通過後陳董事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自 105 學年度起裁撤俄國語文學系碩、博士班，請審議。

說明：

- 一、 俄國語文學系碩、博士班業經教育部 97 年 9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詳如[附件 2](#)(P. 94)核定自 98 學年度起停招，截至本學年度止所有學生均已畢業。
- 二、 依教育部規定，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在停止招生，且無在學學生後，即應申請裁撤。
- 三、 本案業經 104.5.25.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第 17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董事會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自 105 學年度申請系所調整，請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社會潮流及擴大招生來源，擬將「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更名為「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其中原碩士班「中山學術組」擬更名為「國家發展組」、原碩士班「中國大陸組」維持不變，計畫書詳如[附件 3](#)(P. 100)。
- 二、 本案業經 104.5.25.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第 17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董事會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105 學年度申請系所調整，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政府資訊人才需求政策(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及碩專班招生與課程調整方向，申請自 105 學年度起調整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兩組組名。

(一)原「行動商務科技組」更名為「行動商務及資訊安全組」。

(二)原「數位學習科技組」更名為「數位匯流與科技治理組」。

計畫書如[附件 4](#)(P.134)。

二、本案業經 104.5.25.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第 17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董事會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社會福利學系、推廣教育部擬於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請審議。

說明：

一、響應政府鼓勵高等教育國際化、強化學術交流，擬與澳門理工學院合作成立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如[附件 5](#)(P.142)。

二、本案業經 104.5.25.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第 17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董事會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觀光事業學系、推廣教育部擬於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旅遊事業管理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請審議。

說明：

- 一、響應政府鼓勵高等教育國際化、強化學術交流，擬與澳門理工學院合作成立旅遊事業管理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如[附件 6](#)(P.156)。
- 二、本案業經 104.5.25.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第 17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評鑑辦法」，並更名為「中國文化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係獲得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大學，因符合教育部頒布授權學校自辦系所評鑑之條件，故增修「中國文化大學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評鑑辦法」，將部分條文修正如[附件 7](#)(P.171)，並更名為「中國文化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二、業經本校 104.5.12.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評鑑委員會、104.5.25. 第 17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環境設計學院

案由：修正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畢業修業規定，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五年學、碩一貫學程修訂本系之畢業修業規定條文。
- 二、核心能力檢核表修訂。
- 三、詳如附件修訂之「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畢業修業規定」及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P. 184)。
- 四、本案業經 104. 04. 08-103 學年度第 6 次市政系所務會議、104. 04. 22-103 學年度第 4 次環設學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4. 05. 13-103 學年度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送本校法規會審驗。

辦法：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正「機械工程學系畢業修業規定」，請審議。

說明：

- 一、工學院 102 學年第 2 次院行政會議決議，自 103 學年起「職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兩課程不計學分，但要列入畢業門檻。
- 二、選修課程每學年均均有異動，不宜一一陳列。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畢業修業規定如[附件 9](#)(P. 190)。
- 四、業經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 年 04 月 22 日 103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 年 0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正「動物科學系畢業修業規定」，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修正本系畢業修業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10](#)(P. 198)。
- 二、業經 103.12.11 系務會議、104.4.29 院務會議及 104.5.13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環設學院

案由：修正景觀學系碩士班學生「畢業修業規定」之「檢核機制」，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訪評委員建議整合環設學院他系碩士班相關課程，以提供碩士班學生有更多選擇修課的機會。為使本系碩士班與市政系碩士班針對特色主題課程進行合班開課，並鼓勵學生多元跨域選課，故減少必修科目，增加選修科目，特修正本系畢業修業規定如[附件 11](#)(P. 201)。
- 二、業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 104.5.13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參、行政單位報告

一、教務處簡報(靳教務長宗政報告):略。

二、學務處簡報(魏學務長報告):略。

三、總務處簡報(施總務長報告):略。

四、研發處簡報(鄧研發長為丞報告):略。

五、本校 104 學年度收支預算案簡報(會計室冉主任肇蓉報告):

略。修正後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部核定。

六、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